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。

出席委員：吳委員文宗、李委員彥平、呂委員文欽、  
陳委員成平、藍委員武昌(請假)、藍委員健一、  
黃委員美綢、解委員連城、陳委員國禎、  
洪委員江鎮、邱委員華文、李委員高德、  
陳委員建和、洪委員清波、許委員益禧、  
許委員宜祐、陳委員友波、鄭委員成旗(請假)、  
陳委員瑞慶(請假)、李委員國忠(請假)、許委員榮基、  
林委員清茶、盧委員宏岩、林委員德怡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許組長桓銘、蔡課長依玲、陳辦事員雅香、  
葉辦事員鳳緣。

四、主席：許召集人文東

記錄：楊智惠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我們召開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，謝謝大家的參與。主要討論上次建議事項及這次要審查的案件資料，因為這次選舉的候選人甚多，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推薦的部份，資料龐大，所以陳列在旁邊，待會兒各位可以翻閱審查。幕僚單位針對初步審核結果，等一下會向各位報告，現在我們就依照會議程序進行。

另外，監察工作現在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，需要分配及了解的工作很多，有的委員到現在還沒見過面，該政黨推薦的委

員部份，應請其確認是否能配合工作執行，若無法配合則應考慮請辭，重新推薦人選，避免臨時無法依表定工作期程執行監察任務，致影響選務工作之順利進行。

最後，希望各位能排除困難，把這次的選舉監察工作圓滿的處理完成。

## 六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決定：

(一)爾後臨時動議的決議案亦請列入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二)餘准予備查。

乙、業務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

(一)關於監印選票部份，請各位記得佩戴識別證及攜帶印章到場，依照排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，執行監察任務。

(二)有關競選廣告物部份，在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或之後，都是屬於縣(市)主管機關的權責，附件「澎湖縣競選廣告物管理規則」是縣政府環保局訂定，裡面有詳細的規定。

於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的競選廣告物設置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；或投票結束後競選廣告物未清除者，皆應請縣政府相關主管單位(如:環保局)處理。

違反選罷法規定處罰較重，違反廢棄物管理法處罰較輕，我們希望在競選活動期間開始之前，就與環保單位協調好，避免後續處理之困擾。委員們若於期前活動時，就發現有違反規

定者，也請通知環保單位處理，讓事情圓滿解決。

## 七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 111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、鄉（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政見稿案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提出政見稿者計有縣長 3 人、縣議員 29 人、鄉(市)長 15 人、鄉(市)民代表 84 人、村(里)長 166 人。
- 二、政見稿由各鄉(市)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業務單位初審，結果如附表。
- 三、各候選人政見稿於會議中交付審查。

### 辦法：

- 一、提會審查通過後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縣長、縣議員政見稿交本會第三組印製於選舉公報，鄉(市)長、鄉(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政見稿交各該鄉(市)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於選舉公報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馬公市民代表候選人謝佑康的政見稿(圖檔)內容，提及其他候選人部份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之虞，應通知其自行修正圖檔後重送審查；若不修改，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另該候選人重送修正之圖檔時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核，並於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召開時報告執行情形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 111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、鄉（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計有縣長 3 處；縣議員 28 處；鄉（市）長 16 處；鄉（市）民代表 23 處；村（里）長 37 處。
- 二、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各鄉（市）選務作業中心、本會業務單位初審及分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勘結果如附表。
- 三、各候選人所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於會議中交付審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會審查通過後，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俟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准予設立。
- 三、候選人於登記時已提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者，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，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 111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、鄉（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，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、3

款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，由縣長候選人或推薦縣長候選人之政黨於每一投(開)票所各推薦 1 人(共 120 個投開票所)(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 2 名監察員)。民進黨、國民黨及葉竹林先生 3 方，共推薦監察員 339 人(國民黨 120 人、民進黨 117 人、葉竹林 102 人)；另有備補人員 2 人(國民黨 2 人)。

二、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，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能聘派，或其他原因放棄者，由備補人員遞補，仍有不足額時則由各鄉(市)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遞補。

三、各投(開)票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及備補名冊於會議中交付審查，審查完畢後收回，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辦法：

一、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，辦理聘派事宜。

二、遞補監察員需資格審查者，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，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議 111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市)長、鄉(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(有關政見發表會、印製選舉票及分發點發、投票日及前日督導投開票所部份)，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、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(如附件)，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。

**主席說明：**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，若剛好有事情無法如期到班，請自行與其他委員協調互換，並將互換情形知會業務單位(第四組)知悉，俾利掌控。

另外，要特別強調的是：請各位委員的手機要隨時保持開機狀態，以便臨時有緊急事件需要處理時，可以立即聯繫到委員。

**決議：**

一、修正通過(委員監印與分發選票的時間衝突部份，排班時間予以調整)。

二、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**許榮基委員發言：**

建議監察小組委員於監察政見發表會時，能由選委會統一派車前往會場。

**決議：**縣議員政見發表會時，舉辦地點在馬公場次鎖港活動中心者，由本會派車前往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5 分。